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

原告 陳雙蓉

訴訟代理人 林進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君毅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準用之。本件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5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甘治平